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83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5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7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94
二十三、结论意见	9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许平文律师、陈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海监管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为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 4、发起人：指张春霖、张巳、马玉英、张斌、丁兴江、陈磊、王贤、杨征、刘延付、彭孟成、邹国祥、钮李、张旭军；
- 5、亨通投资：指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6%的股份；

6、诚鼎创投：指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8%的股份；

7、宝升投资：指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

8、硅谷天堂：指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

9、南京汇投：指南京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的股份；

10、平安证券：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众华沪银：指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

15、《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

16、《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

17、《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18、本次发行：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19、《审计报告》：指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844 号《审计报告》。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男，大连理工大学毕业，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产权界定、股份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增发、债券发行、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手机：13601953201 E-mail：xupingwen@gffirm.com

陈洁，女，复旦大学毕业，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手机：15900931080 E-mail：chenjie@gffirm.com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本所的工作范围及义务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事项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在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事项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主要为：（1）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2）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规、合法性进行核查、验证；（3）审阅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4）起草、修改或审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文本；（5）依法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工作过程

自 2008 年 5 月，本所与发行人正式签订了《聘请律师合同》后，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中的。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①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②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

③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④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平安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众华沪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三、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2010年10月25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规模为1,670万股的A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最终股票发行价格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

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 (1)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2) 水处理系统设备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上市地等。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 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5)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

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10)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若发行新股成功，本公司在发行前实现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拟订〈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章程指引》，发行人拟订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 1999 年 3 月 22 日成立的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102290004438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3 层 A 区 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春霖,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年检报告和年检情况,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参照《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众华沪银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846 号《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意见》”），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11%、30.02%、36.37%、19.8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众华沪银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1,67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4%，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 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巴安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意见》，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9月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64,524.47元、11,103,802.06元、20,376,672.81元、19,912,098.23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31,480,474.87元；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91,034.47元、10,679,933.81元、19,365,429.36元、19,259,307.54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30,045,363.17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3、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208,460,653.10元、负债合计85,266,369.98元、净资产为123,194,283.12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5,661,879.87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规模为1,670万股的A股股票，发行后股份总数为6,670万股，股本总额为6,670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5、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054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除商标权证和部分专利权证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

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意见》，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众华沪银于2010年10月18日出具的3845号《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于 2010 年 3 月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平安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上海监管局验收。辅导期间，平安证券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能够忠实、勤勉地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巴安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张春霖、张巳、马玉英、张斌、丁兴江、陈磊、王贤、杨征、刘延付、钮李、邹国祥、彭孟成、张旭军 13 名自然人。

2009 年 12 月 20 日，巴安水处理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巴安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10 年 1 月 15 日，众华沪银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 054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0年2月5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04438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09年12月20日，张春霖、张巳、马玉英、张斌、丁兴江、陈磊、王贤、杨征、刘延付、钮李、邹国祥、彭孟成、张旭军等13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公司的设立、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对《发起人协议书》的审核，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众华沪银对巴安水处理截至2009年11月30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2009年12月18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09）第421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巴安水处理于审计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60,893,538.63元。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巴安水处理截至2009年11月30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09年12月20日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B1322号《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巴安水处理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6,311,879.54元。

2010年1月15日，众华沪银对发行人截至2010年1月15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0541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以及水处理系统相关的土建及设备安装服务”。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

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资产产权明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新练塘镇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已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已取得独立有效的商标注册证和专利权证（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商标和部分专利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为出让取得，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以及水处理系统相关的土建及设备安装服务”，发行人的设计、采购、集成、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集成所需配件、组织装配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装配集成系统、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装配车间，发行人装配的产品的工艺流程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集成，能装配出完整的产成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设计、采购、集成、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

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文件记录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静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静安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向员工支付了工资并按照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两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处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银行账号为 310066687010252041585，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帐户的情况。发行人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换发的税国地沪字 310229631393648 号《税务登记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

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张春霖、张巳、马玉英、张斌、丁兴江、陈磊、王贤、杨征、刘延付、彭孟成、邹国祥、钮李、张旭军 13 名自然人。2010 年 4 月，亨通投资、诚鼎创投、宝升投资、硅谷天堂、南京汇投 5 名法人以及张华根、王守强、应小佟、张继荣、李安志、刘毅、王方华、王菁 8 名自然人通过认购发行人增发的新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占股份总数 的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占股份总数 的比例
1	张春霖	3,513.7035	70.27%	14	亨通投资	300	6%
2	张巳	184.1180	3.68%	15	诚鼎创投	290	5.80%
3	马玉英	161.6304	3.23%	16	宝升投资	150	3%
4	张斌	56.2192	1.12%	17	硅谷天堂	50	1%
5	邹国祥	44.8109	0.90%	18	南京汇投	40	0.80%
6	丁兴江	21.0823	0.42%	19	王方华	30	0.60%
7	陈磊	16.8657	0.34%	20	王守强	20	0.40%
8	王贤	14.0548	0.28%	21	张继荣	20	0.40%
9	杨征	14.0548	0.28%	22	李安志	20	0.40%
10	刘延付	8.4329	0.17%	23	应小佟	15	0.30%
11	彭孟成	2.8109	0.06%	24	张华根	10	0.20%
12	钮李	2.8109	0.06%	25	王菁	10	0.20%
13	张旭军	1.4057	0.03%	26	刘毅	3	0.06%
合 计						5,000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春霖，男，1963 年 3 月 30 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甘泉一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630330****。张春霖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5,137,035 股，占股份总数的 70.27%。张春霖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

除张春霖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为张巳等 12 名自然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张巳等 12 名自然人的身份证件、户籍证明，并与张巳等 12 名自然人进行了访谈，张巳等 12 名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张巳，女，1953 年 6 月 28 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吴兴路，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530628****。

2、马玉英，女，1938 年 6 月 26 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宜君路，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380626****。

3、张斌，男，1981 年 12 月 19 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太北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811219****。

4、丁兴江，男，1972 年 2 月 10 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身份证号码为 32020319720210****。

5、陈磊，女，1979 年 4 月 25 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790425****。

6、王贤，男，1978 年 12 月 17 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华严路，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781217****。

7、杨征，男，1978 年 6 月 8 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身份证号码为 65010219780608****。

8、刘延付，男，1974 年 7 月 10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喻松桥，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40710****。

9、彭孟成，男，1975 年 7 月 22 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曹建路，身份证号码为 34082119750722****。

10、邹国祥，男，1947 年 2 月 16 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临江新村 24

号，身份证号码为 31022319470216****。

11、钮李，男，1980 年 5 月 13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宜城镇龙池路，身份证号码为 32068419800513****。

12、张旭军，男，1965 年 4 月 12 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650412****。

（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2010 年 4 月，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起人股东邹国祥以及亨通投资等 5 名法人和王方华等 8 名自然人认购发行人增发的新股 1,000 万股。本所律师核查了亨通投资等 5 名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和工商年检档案资料，以及王方华等 8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户籍证明，该等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亨通投资

（1）亨通投资的基本情况

亨通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 日，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214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市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古塘路口，法定代表人为崔根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

（2）亨通投资的股东情况

根据亨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亨通投资系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出资设立，亨通集团持有亨通投资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亨通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亨通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亨通集团系由崔根良、崔巍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亿元，其中：崔根良出资 72,00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崔巍出资 7,99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亨通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亨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亨通投资提供的说明，亨通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崔根良、监事为虞卫兴。

2、诚鼎创投

(1) 诚鼎创投的基本情况

诚鼎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7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31 楼 B 座，法定代表人为安红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

(2) 诚鼎创投的股东情况

诚鼎创投原系由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出资设立，城投控股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649）。本所律师核查了城投控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城投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开发公司”），城建开发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持有城投控股 55.61% 的股份。

经城投控股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总裁办公会同意，城投控股于 2010 年 8 月 3 日作出决定，同意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德联”）、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润”）、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理”）、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鼎”）、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杰”）、上海康联汇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联”）、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庆”）、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力”）、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荣文”）、上海君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宜”）对诚鼎创投增资合计 28,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诚鼎创投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控股	20,000	41.67%
2	无锡德联	10,000	20.83%

3	上海德润	2,000	4.167%
4	上海尚理	2,000	4.167%
5	上海力鼎	2,000	4.167%
6	上海道杰	2,000	4.167%
7	上海康联	2,000	4.167%
8	上海恒庆	2,000	4.167%
9	上海兆力	2,000	4.167%
10	苏州荣文	2,000	4.167%
11	上海君宜	2,000	4.167%
合 计		48,000	100%

本所律师调阅了无锡德联、上海德润、上海尚理、上海力鼎、上海道杰、上海康联、上海恒庆、上海兆力、苏州荣文、上海君宜 10 家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查阅了无锡德联等 10 家公司的营业执照、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德联等 10 家公司均为非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诚鼎创投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的情况说明》，“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时应认定为非国有股东”。2010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该说明上盖章确认，并出具了“以上属实”的意见。

（3）诚鼎创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诚鼎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诚鼎创投出具的《关于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诚鼎创投的董事为安红军、周浩、陈灏康，监事为王尚敢，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智海、副总经理胡雄、副总经理辛全东。

3、宝升投资

（1）宝升投资的基本情况

宝升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0007329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荣乐东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2) 宝升投资的股东情况

根据宝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宝升投资系由朱琼、邱想得出资设立，其中：朱琼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邱想得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3) 宝升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宝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宝升投资提供的《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单》，宝升投资的董事为朱琼、罗会云（兼总经理）、邱想得（兼副总经理），监事为张小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副总经理吴宪华。

4、硅谷天堂

(1) 硅谷天堂的基本情况

硅谷天堂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119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439 号 11 幢 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鲍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2) 硅谷天堂的股东情况

根据硅谷天堂的工商登记资料，硅谷天堂系由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11 名法人（持股比例合计 45%）与钟方盛等 28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合计 55%）出资设立，硅谷天堂系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3) 硅谷天堂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硅谷天堂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硅谷天堂提供的《说明》，硅谷天堂的执行董事为鲍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文杰。

5、南京汇投

（1）南京汇投的基本情况

南京汇投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持有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23000100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 391 号-698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钟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咨询与技术服务；室内装潢设计；房地产信息、市场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服务、建材、家具、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2）南京汇投的股东情况

根据南京汇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汇投系由孙忠浩、刘青松出资设立，其中：孙忠浩出资 4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4%，刘青松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6%。

（3）南京汇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南京汇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汇投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孙钟浩、监事为戴立洪。

6、王守强，男，1940 年 8 月 19 日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西里，身份证号码为 11010419400819****。

7、张华根，男，1970 年 7 月 8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爱国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700708****。

8、应小姝，女，1954 年 1 月 11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吴兴路，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540111****。

9、张继荣，男，1970 年 10 月 27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身份证号码为 32022319701027****。

10、李安志，男，1963 年 1 月 21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身份证号码为 37240119630121****。

11、刘毅，男，1957年9月22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身份证号码为31010619570922****。

12、王方华，男，1947年7月2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身份证号码为31010219470702****。

13、王菁，女，1976年8月11日出生，住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营角上路，身份证号码为36210119760811****。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王尚敢系由诚鼎创投提名，发行人董事凌秋剑系由亨通投资提名，除此以外，法人股东诚鼎创投、亨通投资、宝升投资、硅谷天堂、南京汇投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法人股东诚鼎创投、亨通投资、宝升投资、硅谷天堂、南京汇投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工商年检情况的核查，上述五家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居住权。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张春霖、张巳、马玉英、张斌、丁兴江、陈磊、王贤、杨征、刘延付、彭孟成、邹国祥、钮李、张旭军。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巴安水处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

本总额。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巴安水处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商标权、部分专利权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其他专利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法人股东亨通投资、诚鼎创投、宝升投资、硅谷天堂、南京汇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非国有股。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巴安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巴安水处理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总额。经众华沪银审计，巴安水处理于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为 60,893,538.63 元，折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4,000 万元，股份总数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余 20,893,538.63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春霖	35,137,035	87.84%
2	张 巳	1,841,180	4.60%
3	马玉英	1,616,304	4.04%
4	张 斌	562,192	1.41%
5	丁兴江	210,823	0.53%
6	陈 磊	168,657	0.42%
7	王 贤	140,548	0.35%
8	杨 征	140,548	0.35%
9	刘延付	84,329	0.21%
10	钮 李	28,109	0.07%

11	邹国祥	28,109	0.07%
12	彭孟成	28,109	0.07%
13	张旭军	14,057	0.04%
合 计		40,000,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巴安水处理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及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巴安水处理的设立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巴安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巴安水处理成立于1999年3月22日，原系由张春霖、沈祚萍（张春霖的配偶）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住所为青浦县练塘镇都源经济发展城，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原为上海市青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22920292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巴安水处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张春霖、沈祚萍各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

（2）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上海云间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3月18日出具的上云会验字（99B）第263号《验资报告》，张春霖、沈祚萍的出资资金系由上海中林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建设”）代为缴付。其后，巴安水处理将100万元支付给中林建设，形成张春霖、沈祚萍对巴安水处理欠款100万元，因此，巴安水处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际没有到位。

（3）注册资本补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巴安水处理的财务账册、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记账凭证及

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0年1月至3月期间，巴安水处理向北京先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先华”）、上海巴安实业有限公司（张春霖及沈祚萍曾经持有其100%的股权，以下简称“巴安实业”）采购金额为1,036,513.00元的货物，巴安水处理采购该等货物的货款系张春霖、沈祚萍代为支付，张春霖、沈祚萍由此偿付了对巴安水处理的欠款，相应补足了对巴安水处理的注册资本。巴安水处理向北京先华、巴安实业采购货物，以及张春霖、沈祚萍代为支付采购货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巴安水处理向北京先华采购货物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巴安水处理的记账凭证、北京先华于2000年1月24日开具的2张增值税发票，以及北京先华于2009年11月2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0年1月，巴安水处理向北京先华购买气动隔膜阀等货物一批，该等货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型号	数量（台）	价格（元）	开票日期	发票号
气动隔膜阀	28	136,585.36	2000-1-24	00316007
气动隔膜阀	13	63,414.64	2000-1-24	00316007
气动蝶阀	13	92,490.00	2000-1-24	00316007
流量计	20	34,255.00	2000-1-24	00316008
压力调节器配件	1	2,968.00	2000-1-24	00316008
合计	75	329,713.0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向北京先华采购货物的数量、价值等情况真实。

②关于巴安水处理向巴安实业采购货物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巴安实业分别于2000年2月10日、2000年2月16日分别向巴安水处理销售价值合计为706,800.00元的存货，该等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型号	数量（台）	价格（元）	开票日期	开票号
真空泵	2	105,000.00	2000年	12505859

隔膜计量泵	4	55,000.00	2月10日	12505860	
小计		160,000.00		—	
气动隔膜阀	6	109,800.00	2000年 2月16日	12505861	
蝶阀	4	32,000.00		12505862	
气动隔膜阀	10	77,800.00		12505862	
气动隔膜阀	4	64,000.00		12505863	
气动隔膜阀	2	36,600.00		12505863	
气动隔膜阀	9	99,000.00		12505864	
气动隔膜阀	2	11,000.00		12505864	
气动隔膜阀	8	116,600.00		12505865	
小计		546,800.00			—
总计		706,800.00		—	—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巴安实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库存帐、出库入库单，以及巴安水处理出售上述货物的增值税发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货物系由巴安实业真实销售给巴安水处理；巴安实业销售给巴安水处理上述货物的价格介于巴安实业购买货物的价格与巴安水处理出售上述货物的价格之间，巴安实业销售给巴安水处理的货物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巴安实业向巴安水处理出售的货物数量、价值等情况真实，价格公允。

③张春霖代巴安水处理向北京先华、巴安实业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春霖、沈祚萍代巴安水处理向北京先华、巴安实业支付采购货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巴安水处理于2000年1月向北京先华购买价值329,713.00元的存货，巴安水处理进行了其他应付款（贷方）的会计处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巴安水处理并未向北京先华支付该等存货的购买价款。2009年11月2日，北京先华出具《证明》，确认该329,713.00元的货款由张春霖个人于2000年1月用现金支付

完毕。

巴安实业于 2000 年 2 月向巴安水处理销售价值为 706,800.00 元的存货，巴安水处理进行了其他应付款（贷方）的会计处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巴安水处理并未向巴安实业支付该等存货的价款。2009 年 8 月 6 日，巴安实业出具确认书，确认该 706,800.00 元的货款由张春霖、沈祚萍于 2000 年 2 月用现金支付完毕。

（4）中林建设确认的意见

本所律师调阅了中林建设的工商登记档案，中林建设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5 日，于 2001 年 10 月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与中林建设的法定代表人华云林进行了访谈，华云林对中林建设借款给张春霖、沈祚萍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并确认该等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中林建设与张春霖、沈祚萍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中林建设自上巴安水处理设立至今，未曾持有其任何投资者权益，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

（5）出资情况的承诺

2010 年 6 月 1 日，张春霖、沈祚萍出具《承诺书》承诺，“我们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之前补足了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因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问题而导致公司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我们承诺将无条件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巴安水处理设立时存在注册资本实际没有到位的情形；鉴于相关股东于 2000 年以代付采购货款的形式补足了全部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实际到位；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登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责时效问题的答复》（工商企[2000]第 176 号）的规定，“如违法的公司自行纠正其违法行为，并达到了《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且自该纠正行为之日起超过二年的，则不应再追究其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巴安水处理设立时存在的注册资本没有到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第一次增资

2004年4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张春霖、沈祚萍分别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350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12日出具的兴验内字（2004）-309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巴安水处理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进帐单》，以及本所律师对巴安水处理本次增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第二次增资

200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张春霖、沈祚萍分别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350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会计师”）于2005年6月10日出具的永诚验（2005）字第11992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进帐单》，以及本所律师对巴安水处理本次增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第三次增资

200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张春霖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经永诚会计师于2007年10月12日出具的永诚会验（2007）字第1048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春霖	1,750	70%
2	沈祚萍	750	30%
合 计		2,500	100%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进帐单》，以及本所律师对巴安水处理本次增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第四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346万元，由新股东王贤、杨征、马玉英、张巳、陈磊、彭孟成、张斌、邹国祥、刘延付、钮李、丁兴江、张旭军等12人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合计投入资金577.82万元，其中：34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31.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各自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投入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万元)
1	张 巳	218.77	131	87.77
2	马玉英	192.05	115	77.05
3	张 斌	66.8	40	26.8
4	丁兴江	25.05	15	10.05
5	陈 磊	20.04	12	8.04
6	王 贤	16.70	10	6.70
7	杨 征	16.70	10	6.70
8	刘延付	10.02	6	4.02
9	钮 李	3.34	2	1.34
10	邹国祥	3.34	2	1.34
11	彭孟成	3.34	2	1.34
12	张旭军	1.67	1	0.67
合 计		577.82	346	231.82

同时，沈祚萍将其持有公司的30%股权（增资前、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张春霖。2009年7月25日，沈祚萍与张春霖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巴安水处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84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春霖	2,500	87.84%
2	张 巳	131	4.60%
3	马玉英	115	4.04%

4	张 斌	40	1.41%
5	丁兴江	15	0.53%
6	陈 磊	12	0.42%
7	王 贤	10	0.35%
8	杨 征	10	0.35%
9	刘延付	6	0.21%
10	钮 李	2	0.07%
11	邹国祥	2	0.07%
12	彭孟成	2	0.07%
13	张旭军	1	0.04%
合 计		2,846	100%

上述增资经永城会计师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永诚会验（2009）字第 11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进帐单》，以及本所律师对巴安水处理本次增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6、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5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众华沪银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 4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巴安水处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春霖	2,635.2776	87.84%
2	张 巳	138.0885	4.60%
3	马玉英	121.2228	4.04%
4	张 斌	42.1644	1.41%
5	丁兴江	15.8117	0.53%
6	陈 磊	12.6493	0.42%
7	王 贤	10.5411	0.35%
8	杨 征	10.5411	0.35%
9	刘延付	6.3247	0.21%
10	钮 李	2.1082	0.07%
11	邹国祥	2.1082	0.07%

12	彭孟成	2.1082	0.07%
13	张旭军	1.0542	0.04%
合 计		3,000	100%

本次增资过程中，众华沪银对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9）第 400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94,430,477.66 元、负债合计 134,017,437.65 元、净资产 60,413,040.01 元，其中：资本公积 2,318,2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对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9）第 4002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7、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0 日，巴安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60,893,538.63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4,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8、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0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增加发行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6 元，分别由亨通投资等 5 名法人以及邹国祥、王守强等 9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合计 3,600 万元予以认购，该等认购款中的 1,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2,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出资金额、认购股份数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投入资金额 (万元)	折为股份数额 (万股)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万元)
1	亨通投资	1,080	300	780
2	诚鼎创投	1,044	290	754
3	宝升投资	540	150	390
4	硅谷天堂	180	50	130
5	南京汇投	144	40	104
6	邹国祥	151.20	42	109.20

7	王方华	108	30	78
8	王守强	72	20	52
9	张继荣	72	20	52
10	李安志	72	20	52
11	应小佟	54	15	39
12	张华根	36	10	26
13	王 菁	36	10	26
14	刘 毅	10.80	3	7.80
合 计		3,600	1,000	2,600

本次增资扩股经众华沪银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25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张春霖	3,513.7035	70.27%
2	亨通投资	300	6%
3	诚鼎创投	290	5.80%
4	张 巳	184.1180	3.68%
5	马玉英	161.6304	3.23%
6	宝升投资	150	3%
7	张 斌	56.2192	1.12%
8	硅谷天堂	50	1%
9	邹国祥	44.8109	0.90%
10	南京汇投	40	0.80%
11	王方华	30	0.60%
12	丁兴江	21.0823	0.42%
13	王守强	20	0.40%
14	张继荣	20	0.40%
15	李安志	20	0.40%
16	陈 磊	16.8657	0.34%
17	王 贤	14.0548	0.28%
18	杨 征	14.0548	0.28%
19	应小佟	15	0.30%
20	张华根	10	0.20%
21	王 菁	10	0.20%
22	刘延付	8.4329	0.17%
23	彭孟成	2.8109	0.06%

24	钮 李	2.8109	0.06%
25	刘 毅	3	0.06%
26	张旭军	1.4057	0.03%
合 计		5,000	100%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254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增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对账单、现金解款单、电子转账凭证等）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股东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环

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2010年5月20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B3214031011803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承包工程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1、单池容积300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400平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一等甲级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2010年9月15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国环运营证2818的《环境污染治理实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等级为生活污水乙级、有效期为2010年9月-2013年9月，工业废水乙临、有效期为2010年9月-2011年9月。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2010年10月11日颁发的编号为（沪）JZ安许证字[2010]18034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0年10月11日至2013年10月11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进行的核查，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四次变更，但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1999年3月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1999年3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区分局对公司设立申请的核准，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水处理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及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

2、2004年4月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4年4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区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水处理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及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废水处理设备、凝结水晶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2008年1月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8年1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区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水处理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及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废水处理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4、2009年11月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9年11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区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城市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

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给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海水淡化工程，环保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成套、安装、调试，环保水处理系统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2010年2月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0年2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给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水处理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以及水处理系统相关的土建及设备安装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1,082,911.18元、126,387,144.58元、171,769,006.10元、150,936,364.5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第40号令），“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被列为“鼓励类”项目，而发行人从事的水处理系统方案设计及成套设备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中“二十六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1.重复用水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与使用”、“34.节能、节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

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31. 节水、节能产品生产”项目，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霖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 3513.703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0.27%。

亨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诚鼎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29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8%，亨通投资、诚鼎创投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亨通投资、诚鼎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任发行人董事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邹国祥、陈磊、丁兴江、王尚敢、凌秋剑、蒋薇燕、于水利、郭有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邹国祥持有发行人股份 44.8109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90%，陈磊持有发行人股份 16.865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34%，丁兴江持有发行人股份 21.082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42%。

发行人的监事顾群、张斌、龚旭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张斌持有发行人股份 56.219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12%。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任发行人总经理以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杨征、王贤、王菁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杨征持有发行人股份 14.054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28%，王贤持有发行人股份 14.054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28%，王菁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2%。

3、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王尚敢担任城投控股财务总监职务，凌秋剑担任亨通集团财务总监职务、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董事职务，城投控股、亨通集团、亨通光电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核查了城投控股、亨通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阅了城投控股、亨通光电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城投控股、亨通光电、亨通集团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城投控股

城投控股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649），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10010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法定代表人为孔庆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8,095,014 元，公司类型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

（2）亨通集团

亨通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0 日，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0364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法定代表人为崔根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种系列光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通信器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

（3）亨通光电

亨通光电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487），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5 日，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11046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建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12 万元，公司类型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制造、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春霖进行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春霖曾经持股的其他企业为：巴安实业（张春霖及其配偶沈祚萍曾经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上海奎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春霖及其配偶沈祚萍曾经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奎萌实业”）、上海巴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张春霖及其配偶沈祚萍曾经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现更名为“上海徒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燃气”）。巴安实业、奎萌实业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2008 年 7 月，张春霖、沈祚萍将持有巴安燃气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所律师核查了巴安实业、奎萌实业、巴安燃气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巴安实业、奎萌实业、巴安燃气三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巴安实业

①基本情况

巴安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16 日，原系由张春霖、沈祚萍出资设立，张春霖原持有巴安实业 40%的股权、沈祚萍原持有巴安实业 60%的股权。巴安实业原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20073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松江洞泾镇私营经济开发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

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沈祚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水暖设备、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通讯器材、水处理设备、建材、装璜材料、五金交电（除专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信息服务”，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 日止。

2000 年 7 月 20 日，因巴安实业未参加 1999 年度工商年检，巴安实业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吊销营业执照。

②注销情况

2009 年 9 月 10 日，巴安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巴安实业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2009 年 10 月 13 日，巴安实业在《青年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09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巴安实业注销登记。

③合法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张春霖以及沈祚萍进行了访谈，张春霖、沈祚萍确认巴安实业自 2000 年 7 月起已停止经营。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巴安实业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奎萌实业

①基本情况

奎萌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原系由张春霖、沈祚萍出资设立，张春霖及其配偶沈祚萍原分别持有奎萌实业 50% 的股权。奎萌实业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德源水处理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名称变更为“上海奎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奎萌实业原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11523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035 号 139-16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沈祚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机电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管道配件、金属材料、压缩机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室内装潢，办公设备租赁、维修，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

②注销情况

2010 年 6 月 10 日，奎萌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奎萌实业。2010 年 6 月 18 日，奎萌实业在《上海商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0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奎萌实业注销登记。

2010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青浦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登记通知书》（沪国税青十二[2010]00180 号），确认奎萌实业“各项税务事宜均已办理完毕，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③合法情况的核查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奎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与张春霖以及沈祚萍进行了访谈，张春霖、沈祚萍确认“奎萌实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奎萌实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奎萌实业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巴安燃气

①基本情况

巴安燃气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

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06871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浦区金泽镇莲湖路 5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调压站及计量站、燃油计量站的设计、制造及成套工程，水处理设备、电控柜、机械设备加工，测量仪表、电气设备销售；泵阀门批兼零、代购代销（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巴安燃气原系由张春霖、沈祚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旗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张春霖、沈祚萍分别出资 50 万元。2005 年 4 月，巴安燃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张春霖、沈祚萍分别出资 400 万元。

②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8 年 7 月 16 日，张春霖、沈祚萍与陆阿妹、陆军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春霖、沈祚萍将各自持有巴安燃气的股权均作价 4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陆阿妹、陆军表，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8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2009 年 5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巴安燃气名称变更为“上海徒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春霖、沈祚萍不再持有巴安燃气的股权。巴安燃气的执行董事、总理由张春霖变更为陆阿妹，监事由沈祚萍变更为陆军表。

③巴安燃气目前的状态

2009 年 5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巴安燃气名称变更为“上海徒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与陆军表、陆阿妹进行了访谈，巴安燃气因经营不善，已进入注销程序，目前已完成税务注销。

④合法情况的核查

2010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徒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与张春霖以及沈祚萍进行了访谈，张春霖、沈祚萍确认“巴安燃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巴安燃气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巴安燃气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采购货物、销售商品、转让专利、租赁房屋、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等类型的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巴安燃气、奎萌实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自2007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巴安燃气、奎萌实业之间发生资金往来的明细以及原始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欠付张春霖款项的金额分别为258,790元、1,303,714.80元、1,474,034.80元；截至2010年6月，发行人与张春霖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结清，并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2）发行人与巴安燃气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巴安燃气有其他应付款28,369,095.16元；2008年7月，张春霖、沈祚萍将持有的巴安燃气的股权转让给陆军表、陆阿妹后，巴安燃气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欠付巴安燃气款项全部结清，并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与奎萌实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奎萌实业有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00,500 元、2,790,500 元、2,190,500 元；截至 2010 年 4 月，发行人所欠奎萌实业其他应付款项全部结清，并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且已全部结清，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2009 年度，发行人向奎萌实业采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一套，金额为 493.9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2.8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9 年，发行人与韩国斗山集团公司 Cirebon 电厂签订销售成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合同，由于当时发行人的营运资金较紧缺，因此发行人委托奎萌实业代为采购该项目相关的成套水处理设备，之后发行人再行从奎萌实业处采购。该笔货款由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前向奎萌实业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向奎萌实业采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定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奎萌实业采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相关合同、发票进行了核查，并将发行人向奎萌实业采购上述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价格与同期非关联供应商对同类设备的报价进行了比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奎萌实业采购上述设备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奎萌实业在其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收约 3% 的代购服务费。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奎萌实业采购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08 年 5 月，发行人代奎萌实业采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一套，金额为 388.3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3.0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8 年，奎萌实业（当时名称为“上海德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设备代理商事先入围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备电厂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因此在当时“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备电厂改扩建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招标时间较紧的背景下，由奎萌实业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并中标。由于奎萌实业业务量较小，专业人员少，因此先由发行人进行相关成套设备的采购，再行向奎萌实业进行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配件的发票、采购合同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将该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出售给奎萌实业的发票、合同、记账凭证的核查，发行人向奎萌实业销售的该等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发行人在其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收约 5% 的代购服务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奎萌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专利转让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拥有专利的核查，报告期内奎萌实业将其拥有的 1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张春霖将其拥有的正在申请中的 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6 月 25 日，巴安水处理与奎萌实业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奎萌实业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20054897.6、专利名称为“一种粉状石灰自动计量配制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巴安水处理，该专利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办理完毕变更手续。2010 年 6 月 21 日，该专利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2）200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张春霖签订《转让合同》，张春霖将其拥有的下述 3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0 年 3 月 1 日，该 3 项专利申请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号
1	城市自来水硅藻土粉末过滤器及其过滤方法	2009 年 8 月 3 日	200910055828.6

2	一种污水硅藻土 粉末过滤方法	2009年8月3日	200910055829.0
3	城市自来水过滤装置	2009年8月3日	200920075712.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向关联方受让专利的说明》，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独立性、避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奎萌实业、张春霖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发行人原部分办公场所系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及其配偶沈祚萍租赁。2007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及其配偶沈祚萍支付租金6万元，2008年、2009年分别支付租金15万元，2010年支付租金8.75万元。2010年8月，发行人不再租赁该房屋，其与张春霖、沈祚萍签订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终止。

本所律师将上述房屋的租金价格与同一时期该地区房屋的租金价格相比较，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2009年12月18日，张春霖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曹字第2109120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张春霖为发行人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曹字第21091205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贷款期限从2009年12月18日至2010年12月18日），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010年4月7日，张春霖出具编号为09116104290015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保证担保函》，为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9116104010015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项下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二年。

以上担保合同实际担保的具体主债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对 2007 年度至 2010 年 1-9 月份期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至 2010 年 1-9 月间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有关“董事运用公司资产的职权”第（五）项的规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①《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及其关联方亨通投资、诚鼎创投，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

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

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10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青规土（2010）出让合同第75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面积为8663.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根据该《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为3,120,000元，发行人于2010年11月25日缴付了624,000元土地出让金定金，余下款项于2010年12月31日前支付，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与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签订了出让合同并依约缴付了出让金定金，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管商标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标识为“*SafBon*”商标1项，注册号为6379664，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11类，注册有效期限为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为“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过滤器（国家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

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更名手续（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过程中，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编号为2010变60889SL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发行人缴付专利年费的凭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sipo2008/>）进行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1	可降解营养盆	发明	ZL02112063.3	340895	2002年 6月13日
2	石灰粉料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75337.4	1076050	2007年 10月9日
3	粉末树脂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075336.X	1099605	2007年 10月9日
4	一种粉状石灰自动计量配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54897.6	1130727	2008年 1月18日
5	一种凝结水高塔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57516.X	1165934	2008年 4月21日
6	一种絮凝沉淀除油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70684.7	1348840	2009年 4月17日
7	粉末树脂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070858.X	1348856	2009年 4月21日
8	城市自来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75712.4	1459181	2009年 8月3日

上述专利中的第 1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谈嘉俊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与谈嘉俊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谈嘉俊将其拥有的“可降解营养盆”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专利转让费为 50,000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2008 年 12 月 24 日将该等专利转让费支付给谈嘉俊。

上述专利中的第 4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奎萌实业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与奎萌实业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奎萌实业将其拥有“一种粉状石灰自动计量配制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项专利已办理了专利权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准予变更专利权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中的第 8 项专利原系由张春霖申请。根据发行人与张春霖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转让合同》，张春霖将当时尚在申请中的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就该专利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除第 1 项、第 4 项、第 8 项专利以外，其他五项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除上述第 1、第 7 项专利尚在办理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六项专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1,886,846.97 元、累计折旧 962,951.21 元、净值 923,895.76 元，主要为滤元卷绕机、办公家具及电脑等电子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票、合同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调阅了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目前生产和办公所用房产均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用房的租赁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厂房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屯镇学子路 164 号，建筑面积为 700 平方米，该厂房系发行人租赁自上海屯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桥工贸”）。根据发行人与屯桥工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屯桥工贸将上述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每年租金为 9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厂房系屯桥工贸所有，屯桥工贸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房地青字（2004）第 011290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根据该《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述厂房用途为工业厂房，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940.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所有土地。

发行人与屯桥工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厂房占用的土地系集体性质土地，发行人存在因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而带来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目前租赁的生产场所在租赁合同期内被要求拆迁或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承诺人将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作为发行人临时生产场所，以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在搬迁条件成熟时，承诺人将制定及时及合理的搬迁计划，以尽量减少搬迁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在租赁期间，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但承诺人没有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由此产生的赔偿或损失，均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霖承担。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而带来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的生产场所作出适当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办公用房的租赁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办公用房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211 号 15 楼，建筑面积为 1142.54 平方米，该房屋系租赁自上海堡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堡镇公司”）。根据发行人与堡镇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签订的《商用房屋租赁合同》

同》，堡镇公司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每月租金为 12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系堡镇公司所有，堡镇公司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房地普字（2007）第 004041 号、004037 号、004047 号、004045 号、004092 号、004088 号、004093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根据该等《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用途为商业、办公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土地。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分包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销售合同

2010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青浦练塘污水处理厂签订《青浦练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改建及二期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青浦练塘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设备及安装项目提供供货、安装、试验、调试、验收、培训及交付等工作，合同金额为 1,310 万元。

2010 年 5 月，发行人与郟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及中水深度处理设备供货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郟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售污水及中水深度处理系统，合同金额为 2,842 万元。

2010 年 5 月，发行人与郟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及中水深度处理土建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郟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及中水深度处理站整套完整的土建工程，合同金额为 1,564 万元。

2008 年 1 月，发行人与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签订《2X660MW 超临界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

司出售 2X660MW 超临界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合同金额为 938.8 万元。

2008 年 5 月，发行人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印尼公主港（3X350MW）燃煤机组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3X350MW 燃煤机组凝结水精处理设备，合同金额为 145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发行人与郓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及中水深度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郓城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系统的安装分部试转、消缺及调试，合同金额为 794 万元。

2008 年 1 月，发行人与国电宝鸡第二发电厂扩建工程筹建处签订《凝结水精处理设备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国电宝鸡第二发电厂扩建工程筹建处出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合同金额为 1,240 万元，目前发行人已完成该合同第一套设备的发货工作并经验收。

2009 年 5 月，发行人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签订《凝结水精处理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出售凝结水精处理设备，合同金额为 650 万元。

2010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委托代理人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签订《凝结水精处理设备订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买方按合同附件规定的设备型号和数量，设计、制造凝结水精处理设备并运输至买方所建电厂的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合同金额为 1,226 万元。

2008 年 6 月，发行人与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凝结水精处理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凝结水精处理设备，合同金额为 780.14 万元。

2010 年 7 月，发行人与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签订《凝结水精处理装置设备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出售凝结水精处理装置设备，合同金额为 894.6558 万元。

2010 年 8 月，发行人与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35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锅炉补给水除盐设备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河北建投任丘热

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锅炉补给水除盐设备，合同金额为 507.8 万元。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铅锌冶炼项目污水深度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加工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售污水深度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并提供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 1,238.44 万元。

2010 年 8 月，发行人与集安市天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集安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外管网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集安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外管网工程，合同金额为 830 万元。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与郓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郓城天源”）签订《山东省郓城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及中水深度处理设备（二期）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郓城天源出售污水及中水深度处理系统设备，合同金额为 2,2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与郓城天源签订《山东省郓城县工业园区污水厂污水及中水深度处理设备（二期）土建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山东省郓城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及中水深度处理设备（二期）土建工程，合同金额为 1,1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与郓城天源签订《山东省郓城县工业园区污水厂污水及中水深度处理设备（二期）安装及调试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山东省郓城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及中水深度处理设备（二期）提供安装及调试服务，合同金额为 600 万元。

2007 年 9 月，发行人与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东河热电厂签订《包头东河热电厂 2x300MW 供热空冷发电机组工程供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东河热电厂出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合同金额为 675 万元。

2010 年 11 月，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发行人参加的山西国锦煤电一期（2x300MW）工程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中标，中标金额为 550 万元。

2010年11月,发行人与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界石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以 BOT 形式承建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界石污水处理厂,合同金额为9,000万元。

2010年8月,发行人与集安市天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集安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污水处理系统 EPC 总承包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集安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污水处理系统供应设备、土建安装、技术服务等,合同金额为4,070万元。

2、分包合同

2010年9月,发行人与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签订《山东省郓城县污水厂土建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分包该项目的土建工程,合同金额为790万元,目前该合同尚在执行中。

3、发行人的借款及保证合同

2010年4月7日,发行人与农商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09116104010015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商行青浦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4月7日至2011年4月6日,贷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该笔借款由张春霖于2010年4月7日出具的09116104290015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保证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同时,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农商行青浦支行于2010年4月7日签订编号为A2010229012的《保证合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贷款本金的90%为发行人向农商行青浦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2009年12月,发行人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招行曹家渡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循环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从2009年12月起至2010年12月。该授信额度由张春霖于2009年12月18日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另加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向招行曹家渡支行借

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 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 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 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除上述因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而产生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担保以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的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444,232.61 元, 主要为未认证抵扣发票、客户投标保证金等, 且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42,633.09 元, 且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本所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对发行人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情况、对实收资本总分帐等财务资料进行的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调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化情况进行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七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4 年 4 月 2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区分局核准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5 年 4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永城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永城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2,846 万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 7 月 23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2,846 万元，本次增资经永城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注册资本由 2,846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 11 月 13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846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众华沪银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区分局核准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 12 月 20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众华沪银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众华沪银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七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情形。

(四)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调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自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三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审议通过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0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因公司变更住所、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对《公司章程》中关于住所、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3、201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选董事，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4、2010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外，均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条款内容进行的审核，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0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以及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章程草案》内容进行的审核,本所认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审核,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时间、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201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4项议案。

2010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3项议案。

201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蒋薇燕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于水利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郭有智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凌秋剑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尚敢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四个专业委员会及其成员构成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23 项议案。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拟订〈上海巴安水务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 月-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9 项议案。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时间、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201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决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聘用人选的议案》5 项议案。

201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 项议案。

2010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蒋薇燕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于水利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郭有智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凌秋剑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尚敢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继荣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

案》、《关于聘任王菁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5 项议案。

2010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拟订〈上海巴安水务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 月-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项议案。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时间、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201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项议案。

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9月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召开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内容进行的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监事）和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含一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张春霖，董事长，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总经理。

邹国祥，董事，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质监室主任。

丁兴江，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化学水室主任。

陈磊，董事，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商务部部长。

王尚敢，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城投控股财务总监、诚鼎创投监事。

凌秋剑，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亨通集团财务总监、亨通光电董事。

蒋薇燕，独立董事，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师。现任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水利，独立董事，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同济大学教授。

郭有智，独立董事，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科技部副主任。

2、发行人的监事

顾群，监事会主席，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部长。

张斌，监事，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电控工程师。

龚旭，监事，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为发行人技术支持人员。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董事长张春霖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贤，副总经理，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杨征，副总经理，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市场部部长。

王菁，财务总监，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中，张春霖、邹国祥、陈磊、丁兴江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通过，凌秋剑、王尚敢、蒋薇燕、于水利、郭有智由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选举的监事顾群、张斌均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通过，职工代表监事龚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九名董事中，有一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近两年历任董事概览

姓名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2009年8月之前	2009年8月7日开始	2010年1月20日开始	2010年6月18日开始
张春霖	执行董事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邹国祥	-	董事	董事	董事
陈磊	-	董事	董事	董事
丁兴江	-	-	董事	董事
王尚敢	-	-	-	董事
凌秋剑	-	-	-	董事
蒋薇燕	-	-	-	独立董事
于水利	-	-	-	独立董事
郭有智	-	-	-	独立董事
王贤	-	-	董事	-

(2) 发行人董事变化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6 日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由张春霖担任。

200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张春霖、陈磊、邹国祥担任董事。

201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春霖、邹国祥、陈磊、王贤、丁兴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蒋薇燕、于水利、郭有智、凌秋剑、王尚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蒋薇燕、于水利、郭有智为独立董事，同时王贤向董事会辞去其董事职务。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6 日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由沈祚萍担任。

200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张斌、顾群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施琴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时免去沈祚萍原公司监事职务。

201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顾群、张斌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施琴，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6月18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龚旭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顾群、张斌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月，施琴辞去监事职务。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近两年历任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2009年8月之前	2009年8月7日开始	2010年1月20日开始	2010年5月27日开始	2010年10月27日开始
张春霖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杨征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王贤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张巳	-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	-
潘荣辉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张继荣	-	-	-	副总经理	-
王菁	-	-	-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2) 发行人任命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

从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09年8月6日，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张春霖担任；杨征从2006年起至200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王贤从2007年起至200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8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张春霖为公司总经理，王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征、潘荣辉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春霖为公

司总经理，聘任王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征、潘荣辉、王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0年5月18日，潘荣辉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张巳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其二人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2010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继荣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0年10月27日，张继荣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发行人的董事、高管的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董事变化的原因

在2009年8月前，发行人因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张春霖担任。

第一次变化：2009年8月起，为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开始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春霖、陈磊、邹国祥。

第二次变化：2010年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增选王贤、丁兴江为董事会成员，本次增选2名董事。

第三次变化：2010年6月，发行人增加3名独立董事，同时增选新股东亨通投资、诚鼎创投提名的董事2名，分别为凌秋剑、王尚敢，原董事王贤辞去董事职务。本次增选的2名董事系新增股东派出，增选的3名独立董事系根据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原董事王贤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2009年8月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张春霖担任。

第一次变化：2009年8月，为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新增聘任杨征、潘荣辉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巳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王贤为董事会秘书。

第二次变化：2010年1月，为巩固发行人的核心团队，发行人聘任其核心团队人员王贤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三次变化：2010年5月，潘荣辉、张巳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务，上述职务由张继荣、王菁接替，任命张继荣、王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系发行人引进人才的行为。

第四次变化：2010年10月，张继荣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其负责的事务由公司副总经理杨征负责。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2009年初，发行人的董事为张春霖、陈磊、邹国祥三人，该三人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董事。近两年来，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主要是：发行人设立时的董事王贤辞去董事一职。

2009年8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春霖、王贤、张巳、杨征、潘荣辉，现在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春霖、王贤、王菁、杨征，其中的变化是：张巳、潘荣辉、张继荣辞去高管的职务。

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人理员共有四人次发生变化，其中：王贤虽辞去董事一职，但其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副总，依然系发行人的核心团队成员，其辞去董事一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张继荣系2010年5月新增的副总经理，其在2010年10月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不足半年，其离职对发行人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张巳辞去财务负责人的职位后，由王菁接替其职位，王菁具备在其他企业任财务经理的经验，其接任财务负责人系发行人为加强对公司的财务管理；潘荣辉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的时间未满1年，其离职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变化，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张春霖、杨征、王贤）均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经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蒋薇燕、于水利、郭有智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薇燕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召开董事会；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换发的 310229631393648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分别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25%、15%、15%的税率计缴；增值税适用 17%的税率，按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 3%、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31000207、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青税高新十二（2010）001 号）备案，发行人自 2009 年至 201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分别为 250,840 元、436,880 元、998,300 元、1,449,7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于 2007 年度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拨付的扶持资金合计 250,840 元。该项资金扶持已经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拨付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函》（以下简称“《扶持资金函》”）确认。

2、2008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于 2008 年度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拨付的扶持资金合计 436,880 元。该项资金扶持已经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扶持资金函》确认。

3、2009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取得由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 200805284 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 号）和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财政扶持政策核定表，发行人享受财政扶持的期限为 5 年，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416,000 元。

（2）发行人于 2009 年度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拨付的扶持资金合计 531,900 元。该项资金扶持已经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扶持资金函》确认。

(3) 根据《关于实施本市应届大学毕业生科技岗位见习计划的通知》(沪科[2009]097号),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收到大学生见习补贴50,400元。

4、2010年1-9月收到的财政补贴

(1) 发行人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于2008年6月27日取得由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200805284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 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号)和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财政扶持政策核定表, 发行人于2010年6月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989,000元。

(2) 发行人于2010年度1-9月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拨付的扶持资金合计460,750元。该项资金扶持已经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扶持资金函》确认。

(四)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 同时, 核查了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能遵守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三年来未受到过我局的各类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拟投资的“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由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出具《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0]1146 号),批复意见为“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设立”。

发行人拟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出具《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0]1145 号),批复意见为“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设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主要经营环保水处理业务,主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包括:《钢制压力容器》(GB150-1998)、《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水处理设备制造、验收技术条件》(JB2932-99)、《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电厂用水处理设备质量验收标准》(DU/543)、《水质污染指数测定方法》(DU/5888)等。

2、发行人拥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核发证书注册号为 00308Q10415R0M、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25 日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水处理设备成套供应、技术服务及相关活动。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受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上述四个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开展业务的各个环节皆存在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新增约 3 亿元业务，在此情况下，公司需要增加营运资金 1 亿元（增加营运资金=新增销售额*50%*8/12），其中自有资金需要增加 7,000 万元。

2、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本投资项目拟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工业园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10-03 号地

块建设一个水处理系统集成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厂房 6,420 平方米，建设期为一年。本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039.68 万元，流动资金为 1,460.32 万元。项目达产后，可年产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25 套、石灰乳液自动配制成套装置 10 套、压力式微滤成膜装系统 4 套、浸没式微滤成膜装系统 4 套。

本项目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市青浦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青发改备[2010]182 号）备案。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工业园区建造研发中心，以各类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附件功能实验室为主要内容，辅以配套设施和安全设施，并配置各种仪器设备。研发中心的建筑面积 8,520 平方米，建设期为一年。本项目总投资 3,278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

本项目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市青浦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青发改备[2010]172 号）备案。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消除公司在发展中通过间接融资方式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为公司继续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产品优势和营销优势提供资金保障。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本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需要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的，均履行了审批手续，且批准或授权部门均为有权批准或授权部门。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水处理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以及水处理系统相关的土建及设备安装服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系统的项目设计、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能力，是国内领先的综合环保水处理服务商。目前发行人已取得 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2008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上海市小巨人培育企业”；发行人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009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中“二十六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1. 重复用水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与使用”、“34. 节能、节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31. 节水、节能产品生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局青发改备（2010）172 号文、青发改备（2010）182 号文备案。该等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并出具批复意见。

发行人拟投资的“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工业园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并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认为，以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是可行的。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成为环保水处理行业的领导企业，致力于提供持续创新的智能化全方位技术经济解决方案及服务，实现对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利用。公司坚持“在发展中聚焦，在守成中创新”的发展原则，公司将在水处理领域，以技术为导向，针对不同客户，开发出量身定做的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并将在保持火电水处理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增大其他工业水处理市场，同时向市政水处理领域发展，最终打造成为全能型环保水务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为与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龙山”）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电龙山签订的城市污水处理承包合同、技术协议、竣工验收文件等证据材料，该仲裁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1、仲裁情况

2009年12月29日，因国电龙山未依照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保函费及货款共计3,462,670元（其中质量保证金1,509,740元、保函费754,870元、货款1,198,060元），发行人向邯郸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邯郸仲裁委员会裁决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清偿质量保证金、保函费及货款。国电龙山就本案的抗辩理由为，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发行人所承建的工程未进行竣工验收，因此其拒付占合同总价款10%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费及货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2、发行人与国电龙山签订的承包合同、技术协议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的责任和义务是采用生化和降解的方式将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行处理，调试成符合国电龙山使用标准的用水；依据双方于2006年3月签订的城市污水处理承包合同，合同第11.1条约定，质量保证期指城市污水处理厂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合同第10.9条约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内，如系国电龙山原因该合同设备未能进行试运行、性能试验和性能验收，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合同第5条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国电龙山或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对发行人完成的工程进行最终验收，发行人通过最终验收后，由国电龙山向发行人支付余下的10%的质量保证金。

3、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于2007年6月28日向国电龙山交付了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于2006年11月29日通过了工程竣工验收，即2008年11月29日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质量保证期届满后，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出具的化验分析报表，因城市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污水的进水水质不宜生化和降解，导致本工程未能

完成最终验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工程系因国电龙山的原因未能完成验收。根据合同的约定，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起可视为通过最终验收，国电龙山应向发行人支付余下的 10%的质量保证金（1,509,740 元）。

根据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国电龙山应于收到设备后一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发行人支付保函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电龙山尚欠付发行人货款 1,198,060 元和保函费 754,870 元。

本所认为，上述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根据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霖、亨通投资、诚鼎创投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其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一）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2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88 名，其中：85 名员工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3 名员工缴纳外来人员综合社会保险。其他 3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2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 名为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3 名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 121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86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35 名。35 名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

因为：2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 名为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存，4 名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公积金手续（其中一名员工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声明不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静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



单位负责人

陈文君

经办律师

许平文

陈洁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